

引言

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是保羅回應哥林多教會信徒所提出的問題，這些問題涉及婚姻、獨身、離婚與再婚。從第六章 12-20 節，保羅強調身體屬於主、要在身子上榮耀神；但哥林多人似乎從中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：既然屬靈人要超越肉身，婚姻的關係似乎成了多餘甚至是屬靈的攔阻。他們渴望「改變身份」，以為這樣才能更加屬靈。

一、背景：兩邊看似相反、根源卻相同的錯誤

哥林多教會在婚姻的關係中表現了兩個現象：一是禁慾派，認為身體毫無意義、應與婚姻關係徹底切割，有人甚至以「追求聖潔」為名謀求離婚；另一是縱慾派，認為靈魂已然潔淨，身體的放縱無關靈魂的乾淨。兩派的根源是同一個錯誤：「身體不重要」。哥林多人都試圖以改變外在身份來達到所謂的屬靈境界，並以一種「我們為什麼不能？」的心態向保羅提問。

二、神的呼召 (v.17-24)

保羅以一句話回應所有的問題，而且在 v.17、20、24 說了三次：「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」保羅所說的，是一個關於「蒙召」的根本真理：神的呼召不是在你準備好之後才來，而是在你所在的那個當下、那個身份、那個處境中臨到你的。你是在婚姻困難裡被呼召的，你是在奴隸的身份中被呼召的，甚至你是在還未受割禮的時候被呼召的。那個被呼召的當下，就是神所揀選、所接納的時刻。因此，「改變」本身並非宗教上必要的事，「換了身份才能真正為神而活的想法」是錯誤的。屬靈的身份，是在你被呼召的那個身份裡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而不是靠改變身份來實現的。

三、守住身份 (v.24-35)

保羅說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」「在神面前」的提醒相當重要。守住身份，不是獨自咬牙撐著，而是在神的同在裡守住祂親自呼召你所在的地方。這是一種積極的委身，守住的不僅是外在的狀態，而是從呼召那刻起所建立起來的與神的關係。守住自己，也就是為別人守住了與神相遇的機會；神召我們，是要我們「和睦」(v.15)。此外，保羅以末世的角度提醒哥林多人重新思考什麼真正重要(v.26、29、31)：時候減少了，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。在末世的光照下，那些令人焦慮、渴望改變的處境都變得次要，更緊迫的問題是：你守住神的呼召了嗎？你在這身份裡活出基督了嗎？

四、行合宜的事 (v.35)

保羅在 35 節用「合宜」這個字作結。「合宜」不只是得體適當，在哥林多前書 12:24 中同一個字被譯為「俊美」，描述身體各肢體「適得其所」的美麗——不是因為最突出，而是被神安置在適當的位置上充分發揮功能。不論在哪一種身份中，不用急著改變，持守到底、沒有分心——這就是在神面前合宜俊美的樣式。這正是「守身如宜」。

金句：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(林前 7:24)

討論題目：

1. 我是否曾有「等我換了處境，才能真正為神而活」的想法？這樣的心態如何影響我目前的屬靈生命與委身？
2. 回想你的信仰歷程，神是在哪個身份、哪個處境中呼召你的？那個處境如何成為神工作的場所？

